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J-C2025-0039

项目名称：江宁区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方案设计策划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日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宁区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方案设计策划服务，项目地点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采购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设计内容

（一）服务内容：

①包括方案设计、策划、施工图预算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

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乙方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施工图审查（如需）等）。

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二）设计要求

本项目方案设计策划（内容包括方案设计、策划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图书馆和文化中心两大板块。图书馆主体利用天印广场东区 2.52 万平方米建筑，规划 2.01 万平方米为阅读空间，包括儿童/成人阅读区、24 小时图书馆等，另有 0.51 万平方米商业及室外空间。文化中心改造西区 2.07 万平方米建筑，设有剧团区、公共活动区、商业配套和非遗体验区。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图书馆系统升级、设备更新、文献资源建设、空间功能提升，以及文化中心的专业文化空间打造。建成后，该项目将成为集阅读服务、文化展演、非遗体验于一体的新型公共文化综合体。1、信息设施系统；2、建筑设备管理系统；3、公共安全系统；4、机房工程；5、智慧图书管理系统；6、数字互动体验；7、非遗空间；8、戏剧空间；9、文献及数字资源；10、家具及软装。

（1）信息设施系统

信息设施系统包含：综合布线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五方对讲系统、综合管网系统、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和基础办公设施。

（2）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包含：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耗计量管理系统。

（3）公共安全系统

公共安全系统包含：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含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4）机房工程

机房工程包含：图书馆网络设备管理间、文化中心网络设备管理间、消防控制室、弱电间。

（5）智慧图书管理系统

智慧图书管理系统包含：RFID 设备、特殊人群阅览室设备、智能立体书库、图书馆耗材、图书馆基础业务支撑系统。

（6）数字互动体验

数字互动体验系统包含：图书馆体验服务设施和数字体验中心。区域面积约 500 平，主要功能为作为图书馆阅读延伸设置的 vr 或数字互动体验。

(7) 非遗空间

非遗区域面积约 3700 平，整体以“江宁非遗十二工坊”为主题布局。

(8) 戏剧空间

戏剧空间面积区域面积约 2400 平，主要为剧场空间。

(9) 文献及数字资源

设计要求以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为核心，通过构建丰富、优质、结构合理的文献及数字资源体系，为学术研究、教育教学、文化服务等领域提供有力支撑。

(10) 家具及软装

在设计规划中兼顾空间功能与风格特色并遵循相关标准，运用专业技术与新型材料实现方案精准落地，通过完善管理维护机制保障质量与环保，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优化服务，打造兼具实用、美观、舒适的空间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采购人需求》等、合同签订后提供。

第六条 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甲方需求，依据项目的定位和成本预算对信息化系统进行规划，明确各子系统设计组成、系统技术选型比较、产品品牌分析，最终形成设计方案。

2) 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进行方案汇报。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深度：施工图纸应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设备图例表、平面图、大样图及设备清单。平面图内智能设备能准确定位，户外地面设计需配合景观图。应能通过当地技防办的审查，能够指导招标和施工。

2) 设备清单：应提供智能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参考品牌等内容。

3) 根据施工图设计，提供每个子系统造价概算和总投资概算。

3、招投标阶段

1) 设备材料清单：提供智能化系统设备清单（含技术参数），设备配置应根据甲方方的工程最终概算，采用当今主流技术产品。

2) 为信息化招标阶段提供技术服务，包含技术投标答疑、技术询标文件、

技术评标报告，并出席相关会议。

4、现场施工阶段

1) 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技术支持。

2) 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负责信息化系统需要深化或变更的设计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交底。

5、工程验收：

协助甲方进行信息化验收，并提供专业化意见。

6、其他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与信息化相关的方案汇报、审查及申报工作；在整个项目过程中承担甲方的顾问和咨询工作。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 3138000.00 元）。合同总价包干，包括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技术研究和咨询、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及打印、征求意见服务、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协调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7.2 付款进度：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初步成果阶段	成交金额的 30%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给甲方并经过甲方确认，整体基本符合服务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
成果评审阶段	成交金额的 40%	乙方提交施工图图纸及清单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并按专家要求修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
汇报审批阶段	成交金额的 30%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并按专家要求修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完税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暂

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4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账 号： 1001285429216931821

7.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发生量支付设计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8.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现场服务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若配合不到位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 1000 元/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8.18